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第二批境內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的第二批公司債券。

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的淨額收益將由發行人用作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為期一年的公司債券（「**首批公司債券**」）。首批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並已由發行人全部贖回。

按照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其為中國銀行間公司債券市場的自律組織）的批准，首批公司債券贖回後，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計兩年期間內，發行不超過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的新一批公司債券，但須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備案。

首批公司債券全部贖回後，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發行第二批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的公司債券（「**第二批公司債券**」）。第二批公司債券的利率已通過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按當時市場利率厘定。

第二批公司債券已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參與該發售的機構投資者除外）。已發行的第二批公司債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通過中國人民銀行資格評審的金融機構）安排及全數包銷。

第二批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b>發行人：</b>	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b>最高本金總額：</b>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b>發行地點：</b>	中國
<b>期限：</b>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第二批公司債券的起息日）起計為期一年
<b>信用評級：</b>	經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第二批公司債券已獲給予 A-1 評級，而發行人已獲給予 AA 評級。
<b>利率：</b>	已通過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按當時市場利率厘定。
<b>利息計算及支付：</b>	利息將採用固定利率並按單息計算，並將於第二批公司債券到期時連同本金額一併償還。
<b>所得款項用途：</b>	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的淨額收益將由發行人用作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b>上市及買賣：</b>	待符合相關上市規定後，發行人將申請第二批公司債券於上海清算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發行人及第二批公司債券的相關文件已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的規定編製，並僅適用於發行人，且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全部營運或財務狀況。

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可讓本集團以合理的融資成本取得額外資金，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短期金融機構貸款並改善其債務結構。董事會認為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方煜平先生及蔡紹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先生及傅小楠女士。